

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灌安办〔2022〕 33 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

为持续推进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 2022 年度工作取得实效，现根据市安排组织制定了《灌云县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请对标对表，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镇街对照《灌云县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中涉及的工作任务，细化任务清单并推进落实，细化清单纸质版盖章并报送至县安委办；请县有关部门及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科室（队）对照涉及的工作任务，实事求是地撰写工作推进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报至邮箱。

联系人：耿敏之

联系电话：88992797

邮箱：gyawb88997056@163.com

附件：灌云县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灌云县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目前推进情况
一、提升领导能力				
1	专题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围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专题研讨。	常态化推进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2	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组织镇街领导干部、专家学者进企业宣讲。	常态化推进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村（居）、进学校、进家庭。	常态化推进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4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镇街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带头宣贯，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调度镇街各部门、村（居）、网格员等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常态化推进	县安委办综合协调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5	各镇街结合本区域实际印发本级 2022 年度镇街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作细化清单，县安委办对镇街清单进行针对性审核。	4 月底前	县安委办综合协调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6	及时编制、更新镇街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要点，并报镇长审核后印发。	4 月底前	各镇街	
7	县安委办及时调度督促检查镇街安全管控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情况。	2022 年度	县安委办巡查督查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做好迎接检查与考核评估各项工作准备。	
二、提升防控能力				
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安全隐患整治。	常态化推进	县安委办综合协调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9	各镇街对照区域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防控措施。	常态化推进	县安委办巡查督查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0	网格员利用社会综合治理网络定期上传隐患排查情况。	常态化推进	各镇街	
11	做好安全风险报告和风险管控工作，推进工贸企业“智云安全护航工程”，借助市应急局信息平台，年底前存在重大风险企业和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规模以上企业完成网上每日打卡巡查。	2022 年度	县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2	规上企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全部完成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任务，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标准化创建达标。	2022 年度	县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3	规上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工贸企业根据《关于在全县工业企业开展“520 安全风险管控优秀班组”创建的通知》要求，开展优秀班组创建活动。	2022 年度	县应急管理局基础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4	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基层派出所、消防队站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联防联训等工作，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	常态化推进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三、提升监管能力				
15	执法力量向镇街倾斜，通过派驻执法、分片执法、县镇联合执法、授权执法等形式。在工业强镇、经济发达镇等重点地区实行单独派驻执法，对其他镇街分区域派驻执法。	常态化推进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6	持续推进执法预告制度。	常态化推进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7	深化精准执法，全面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常态化推进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8	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	常态化推进	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19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帮扶。	常态化推进	县安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灌云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20	按照规则对相应单位实施重点管理督导。	常态化推进	县安委办巡查督查科、县安全生产各巡查（巡回）督导组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做好迎接巡查督导各项工作准备。	
四、提升应急能力				
21	争取县委编办批准，推动整合镇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汛、消防等资源力量，结合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组建成立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	年内争取完成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22	打造专兼结合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稳定的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和相应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	常态化推进	县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科、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汛旱灾害应急救援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23	加强物资前置储备，及时更新、充实。	常态化推进	县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24	每年针对本地区主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举办一次应急演练。	2022 年度	县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五、提升保障能力				
25	在镇街综合执法改革中，严格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镇街安全专职监管力量配备。	2022 年度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镇街。	
26	县镇两级财政加大对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工作的保障力度。	常态化推进	县财政局、各镇街。	
27	组织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市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组织镇街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参加省应急厅举办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2022 年度	县委组织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各镇街。	

28	组织开展镇街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2022 年度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做好参加培训、比武相关工作准备。	
29	推进连云港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使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2022年注册使用信息化平台达95%。	2022 年度	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30	深化市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应用，落实月度通报制度。	常态化推进	县安委办巡查督查科牵头，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

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